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在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